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瓊芳
電話：06-6356683
電子信箱：erinwang@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二）字第111036770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園、單位)辦理之各項活動，拍照需佩戴口罩一案，請依說明配合辦理，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衛生局111年3月14日南市衛疾字第1110043450號函辦理。

二、遵循之防疫措施：

(一)對象：本市各級機關、學校。

(二)執行期間：自111年3月14日至3月26日止。

(三)防疫事項：有關本市各級機關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於室內外拍攝個人或團體照時需佩戴口罩。

三、除前項遵循之防疫措施外，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實施相關防疫作為。

四、對本市近日疫情升溫，採取較嚴措施，請配合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副本：本局局長室、本局王副局長室、本局吳副局長室、本局主任秘書室、本局專門委

員室、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課程發展科、本局社會教育科、本局特幼教育科、
本局永續校園科、本局秘書室、本局人事室、本局會計室、本局政風室、本局資
訊中心、本局特教中心、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本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新
課綱專案辦公室、本局學輔校安科

2022/03/15
13:48:30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線

